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0,370,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98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议案一至议案四的表决,审议表决议案一至议案四的无关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215,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9,486,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5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议案一至议案四的表决,出席现场会议审议表决议案一至议案四的无关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30,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84,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2%。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90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的股数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90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的股数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90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的股数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2,90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的股数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20,060,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的股数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的股数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20,060,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的股数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的股数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31日及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及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冯立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2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停牌。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201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再次连续停牌30日。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开发和生产复合新材料的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经初步协商,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购并标的公司,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重组方案也正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临时停牌。公司于3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4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5日、4月17日、4月25日、5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5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5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100%股权和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兴宁实业及瑞和商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京国际贸易中心相关物业资产。

同时,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国百货公司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ighland Group")约89%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外收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海外收购事项为相互独立的两个项目,不互为前提条件。

4月24日,公司召开了审议本次海外收购事项的董事会,并于4月26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本次海外收购事项中,持有标的公司Highland Group约11%股权的West Coast Capital (Hofco) Limited(以下简称"WCC")未参与本次交易谈判及《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根据Highland Group的章程规定,公司须向WCC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以其他卖方认可的价格收购WCC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发出的收购要约有效期为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WCC的正式回应。倘若WCC在要约有效期内接受该要约,本次海外收购事项的关键协议条款将发生调整。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海外收购事项的关键协议条款存在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预案。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和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2014年预计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约为38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800	1114	3.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铁路南二号路2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 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和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经营期限至2017年3月27日);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87,060.06万元;净资产16,518.2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8,100.14万元,实现净利润1,386.4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市场采购渠道、大客户优势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向方大国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预计交易金额约为3800万元,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与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其担保5,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3,078.6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信息产业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已批准为信息产业新增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信息产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信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4.6435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夏德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电子信息类产品,数字化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料;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023.72	66,611.22
总负债	40,861.91	42,379.39
贷款总额	2,700	2,200
流动负债	40,861.91	42,379.39
净资产	24,161.81	24,231.83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67,406.60	13,150.27
净利润	1,546.16	70.02

3、信息产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8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信息产业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信息产业新增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息产业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信息产业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信息产业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工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信息产业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078.6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9%。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董事会决议

(三)反担保书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4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7公告)。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530,29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3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2	08*****157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3	08*****558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45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咨询联系人:刘 静、何 仕

咨询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传真电话:0731-84588490

七、备查文件

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4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4日公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8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8公告);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2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1)选举刘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0公告);

5、审议《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1公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38公告);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2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6公告);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1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7公告);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6月9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2:00时 ——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非累计投票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计投票)	
3.1	选举刘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4.00
5	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9.1	发行方式	9.01
9.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9.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3
9.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4
9.5	发行数量	9.05
9.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06
9.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9.07
9.8	上市地点	9.08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09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1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3) 对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议案十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三,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非职工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累计投票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6 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 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 系 人:刘 静 何 仕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计投票)	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2×持股数		
3.1	选举刘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5	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方式			
9.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